

广西大学农学院

2024 (13) 号

农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

根据学校《广西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〔2022〕105 号）要求，以及教务处《关于开展 2024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2024 年 3 月 1 日），为做好我院 2024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。

第一条 成立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小组，负责制定、公布本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具体实施方案与工作细则，并做好宣传教育和组织落实工作，确保转专业各环节工作按学校的要求顺利进行。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李建雄

副组长：韦燕燕

成 员：韦茂贵 阳燕娟 郑德洪 唐新莲

秘 书：张博

第二条 农学院各专业接收人数计划（最终人数以教务处招生管理岗公布为准）

2024 年接收转专业人数按照西大教〔2022〕105 号《广西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执行，各专业具体人数见表 1。

表 1 2024 年农学院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计划

专业名称	2022 级		2023 级	
	招生录取人数	接收转入计划人数	招生录取人数	接收转入计划人数
植物生产类	282	27	261	24
农业资源与环境	59	5	59	5

第三条 农学院各专业允许转出人数

2024 年允许转出人数按照西大教〔2022〕105 号《广西大学本科学
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实行，各专业具体允许转出人数见
表 2。同时，转出人数还需符合以下情况：

1. 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学生使用计划转出
名额。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学生视具体情况名额
另算。

2. 当符合第一款的申请总人数和第二款的应用总人数分别都超过
计划转出名额 50%时，符合第一款（低分转高分）的转出名单根据专业
正考加权排名确定，符合第二款（高分转同等分或低分）的转出名单采
用抽签方式确定。

3. 当符合第一款申请总人数或符合第二款申请总人数不超过剩余
名额 50%时，空出名额可在本专业内机动使用。

表 2 2024 年农学院各专业允许转出学生人数计划

专业名称	2022 级		2023 级	
	招生录取 人数	转出计划 人数	招生录取 人数	转出计划 人数
植物生产类	282	1	261	10
农业资源与环境	59	0	59	2

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申请条件和要求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符合《广西大学本科学
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字〔2022〕105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4 年
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2024 年 3 月 1 日）所规定的条件和要
求。

1. 2024 年允许转专业学生为 2022 级和 2023 级在校普通本科学
生。

2.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根据规定申请一次转专业机会。已经转过专业的同学不能申请；本次提交转专业申请的同学，不管是否通过转入学院的考核，在校期间不得再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3. 依据《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需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，否则不予按照第一款提出申请。

4. 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需先提交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至教务处招生管理岗审核所填报志愿信息，以审核后的第一志愿填报情况作为申请符合条款进行归类。

第五条 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办法

对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（包括提出在院内转专业申请的学生），由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小组组织考核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1. 审核申请材料

根据《广西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西大教〔2022〕105号规定的本科生转专业条件，审核申请人的材料，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。

2. 面试

由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统一面试，给出面试成绩。

3. 总成绩排名

根据总成绩对通过审核和面试的申请人按专业和年级排名，即申请转入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学生按总成绩排序，按总成绩由高到低录取。

总成绩=加权平均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40%

4. 公示和上报

考核结束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将结果报教务处。

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安排

1. 3月30日,学院公布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。
2. 5月24日-6月9日,教务处招生岗审核并公布各学院转专业接收人数计划。
3. 6月10日-9月6日,学生可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,过期不再受理,招生管理岗联系电话:3232999。
4. 8月26日-8月28日,学生核对课程、学分、成绩,如有疑问向学院书面提出。
5. 8月29日前,学院向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公布相关专业、年级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。
6. 8月26日-8月29日,申请转专业(转出)学生自行下载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,先到学院教学办核查,再到教务处招生管理岗核查所填志愿,核查后的申请表交至学院教学办汇总。
7. 8月30日,学院公布拟准予转出学生名单,相关学生到学院教学办领取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材料,交至转入学院。
8. 8月30日,学院公布申请转入学生的转专业考核时间、地点等。
9. 9月2日—9月6日,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,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(包括学院网站公示),公示期至少3天。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不按时参加者视为放弃参加转专业考核。
10. 9月14日,转专业考核结果送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。

第七条 未尽事项或出现与学校文件相冲突的,按学校文件执行。